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六軍團指揮部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111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公告日期：111.09.19

✚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施辦法收退費基準。

✚ 收費：

- 一、學費採每學期全額繳交方式辦理。
- 二、學費包含教保、餐點及教保材料等費用。
- 三、幼兒平安保險，依政府公告金額另定之。

✚ 退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日起始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離園當日起算，按比例覆實收費、退費。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費用。代辦費項目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1.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
 2. 因法定傳染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以上。
 3. 中心公告之休假日，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

✚ 收費標準 (以下收費依教育局核定 111.08.01 起實施)

幼兒身分別	每月費用	全期學費 (以六個月計收)
一般家庭子女	2000 元	12000 元
第二胎	1000 元	6000 元
第三名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 課後托育服務：

一、服務時間：平日週一至週五 17:00-19:00

二、收費方式：

1. 月收方式：每小時收費以 35 元計算，每月收費為 35 元 X 每日參加時數 X 當月服務日數
2. 單次計算方式：每小時收費 50 元、每半小時以 30 元計算

◇ 配合政策法令，收退費辦法若有調整另行公告

做一件讓世界變美麗的事

